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唐继勇先生、余涛先生、董运彦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唐继勇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范晓亮先生、董运彦先生、余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范晓亮先生为召集人;

3、选举董运彦先生、马其华先生、唐继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董运彦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马其华先生、范晓亮先生、郭宇飞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其华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高管薪酬方案按基本工资加目标考核奖金计算,具体金额根据目标考核结果而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3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上述事项作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36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百特”)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对此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具体会计处理

2015年雅百特公司虚构巴基斯坦木尔坦市的城市快速公交专线工程承包项目、虚构安哥拉建筑项目材料销售业务以及虚构国内贸易业务,2015年度共计虚增收入481,821,745.22元,虚增利润232,263,497.92元。上述事项已经证监会于2017年12月14日下发〔2017〕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相关责任人实施相应的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虚构业务及事项,2015年末具体的调整科目如下:调整减少应收账款41,718,107.15元,调整减少存货117,351,057.20元,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481,821,745.22元,调整减少营业成本248,585,274.33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972,972.97元 ,再扣除虚构利润多交的所得税费用34,839,524.69元,剩余的款项38,354,808.88元为作为资金往来款项性质列示为其他应付款,上述调整科目汇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备注
营业收入	481,821,745.22		
营业成本		248,585,274.33	
销售费用		972,972.97	
所得税费用		34,839,524.69	
应收账款		41,718,107.15	
存货		117,351,057.20	
其他应付款		38,354,808.88	
未分配利润		-197,423,973.23	

2015年的上述差错更正调整事项,滚动调整2016年的具体会计科目如下:调整减少应收账款85,183,287.67元,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787,055.43元,调整增加应交税费6,992,611.29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100,001,038.12元,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5,247,036.15元, 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787,055.43元,上述调整科目汇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备注
减值损失		5,247,036.15	
所得税费用	787,055.43		
应收账款		85,183,2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055.43	
应交税费		6,992,611.29	
其他应付款		100,001,038.12	
未分配利润		-192,963,992.51	

二、对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5年度

1、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82,201,245.25	-41,718,107.15	140,483,138.10
存货	563,142,874.14	-117,351,057.20	445,791,816.94
资产总计	941,480,097.06	-159,069,164.35	782,410,932.71
其他应付款	35,772,498.62	38,354,808.88	74,127,307.50
负债总计	331,471,812.72	38,354,808.88	369,826,621.60
未分配利润	353,891,096.02	-197,423,973.23	156,467,12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0,008,284.34	-197,423,973.23	412,584,311.11
股东权益合计	610,008,284.34	-197,423,973.23	412,584,311.11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无影响。

3、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925,635,483.47	-481,821,745.22	443,813,738.25
营业成本	525,355,619.90	-248,585,274.33	276,770,345.57
销售费用	15,200,158.84	-972,972.97	14,227,185.87
营业利润	305,609,328.10	-232,263,497.92	73,345,830.18
利润总额	317,835,912.09	-232,263,497.92	85,572,414.17
所得税费用	51,645,375.15	-34,839,524.69	16,805,850.46
净利润	266,190,536.94	-197,423,973.23	68,766,56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90,536.94	-197,423,973.23	68,766,563.71
每股收益	1.3970	-1.0361	0.3609

4、2015年度公司利润表项目

无影响。

5、201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5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060,392.66	-322,752,580.87	285,307,81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933,894.41	-249,558,247.30	200,375,64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09,658.02	-24,253,034.67	53,556,6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9,913.03	-48,941,298.90	-18,871,385.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1,298.90	48,941,2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9,684.60	48,941,298.90	73,720,983.50

6、201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无影响。

(二)2016年度

1、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704,257,022.38	-85,183,287.67	619,073,73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3,160.97	-787,055.43	6,696,105.54
资产总计	2,126,213,438.15	-85,970,343.10	2,040,243,095.05
应交税费	32,589,549.02	6,992,611.29	39,582,160.31
其他应付款	307,666,181.80	100,001,038.12	407,667,219.92
负债总计	1,308,621,288.67	106,993,649.41	1,415,614,938.08
未分配利润	545,998,793.11	-192,963,992.51	353,034,80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7,129,091.20	-192,963,992.51	624,165,098.69
股东权益合计	817,592,149.48	-192,963,992.51	624,628,156.97

2、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无影响。

3、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9,771,117.30	-5,247,036.15	24,524,081.15
营业利润	295,248,240.37	5,247,036.15	300,495,276.52
利润总额	294,219,416.94	5,247,036.15	299,466,453.09
所得税费用	53,181,454.44	787,055.43	53,968,509.87
净利润	241,037,962.50	4,459,980.72	245,497,94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902,916.29	4,459,980.72	245,362,897.01
每股收益	0.3230	0.0060	0.3290

4、2016年度公司利润表项目

无影响。

5、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662,708.17	-68,638,840.53	924,023,86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92,339.46	-14,368,090.45	76,624,2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68,528.03	-54,270,750.08	-216,239,278.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0,750.08	54,270,75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19,296.80	54,270,750.08	227,790,046.88

6、2016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无影响。

注:公司修订后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将自更正事项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45天内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披露,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2016年半年度、2016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仍在调整中,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202071号),认为:雅百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雅百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上述事项作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致歉说明

公司对 2015年、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事项深感自责, 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今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更加勤勉履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部审计管理水平及相关人员专业素质,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六、备案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决定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目前,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暂未经审计,公司将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45天内披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更正后的2015年、2016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2016年 《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更正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16年半年度、2016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仍在调整中,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8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66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共计1,915.1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71.24万元,请补充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2、收回上述应收账款的措施及相关进展情况;

3、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情况、收入确认与信用政策、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和规模、以及各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回复: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依债权发生账龄结合个别客户风险情况采取账龄组合或单项计提方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余额在30万元以上的客户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期后收款等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度,公司按照一贯的会计政策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流动性较好, 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资产实际运营情况, 坏账准备提取合理、充分。

2、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规模、变化情况及收回措施

2017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671.2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年3月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100%股权形成新业务,该公司纳入合并后2017年4-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7,467.78万元,以及2017年公司原有业务增加新客户,从而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2017年末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118,940.10万元,比年初增加63,061.12万元,增长幅度为112.85%。

2017年主要新增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两表:

表一:公司原有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单位简称	业务内容
1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57.25	187.86	华辉商贸	钢材销售
2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12.39	105.62	华辉商贸	钢材销售
3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64.72	138.24	畅丰专汽	电源汽车
4	江苏聚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0.00	75.5	畅丰专汽	电源汽车
	小计	10,144.36	507.22		

表二:兆华领先沥青供应链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单位简称	业务内容
1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3,514.06	175.70	兆华领先	沥青销售及集装箱运输
2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2,760.10	138.01	兆华领先	沥青销售及集装箱运输
3	中交四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556.17	127.81	兆华领先	沥青销售及集装箱运输
4	浙江宝盈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1.06	82.05	兆华领先	沥青销售及集装箱运输
5	陕西金顶圣科实业有限公司	1,639.92	82.00	兆华领先	沥青销售及集装箱运输
6	锡林郭勒盟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4.03	75.20	兆华领先	沥青销售及集装箱运输
7	三明市高建贸易有限公司	1,300.70	65.04	兆华领先	沥青销售及集装箱运输
8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94.99	54.75	兆华领先	沥青销售及集装箱运输
9	上海坚品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1,056.98	52.85	兆华领先	沥青销售及集装箱运输
	小计	17,068.01	853.41		

上述应收账款是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产生,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公司业务人员在业务运行过程中根据不同的客户跟踪回款,对各个工程项目或业务进行过程评估控制,最大限度的进行风险控制。经公司核查,上述应收账款目前尚未出现回款异常情况。

3、近3年,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未经审计)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余额	118,940.10	55,878.99	49,988.15
营业收入	476,795.93	237,763.85	246,186.3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4.95%	23.50%	20.3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沥青销售款及物流服务费、汽车及配件销售款、建材销售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1)近年来公司汽车与配件销售及维修业务营收增长较快;(2)2017年3月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兆华领先100%股权,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5年、2016年末、2017年末分别为20.31%、23.50%和24.95%,略微呈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是收现销售的客运业务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有所下降,而信用销售的汽车与配件销售及维修业务、沥青供应链等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不断增长。

二、2015年1月15日,你公司受让旷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智投资”)持有的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天和能源”)65%股权,确认合并商誉3,638.25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天津龙洲天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200万元、1,5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洲天和能源累计亏损-3,025.46万元, 原因是2017年4月母站才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开始投产,公司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638.25万元。请详细说明:

1、结合龙洲天和未来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具体计算过程;

2、交易对手旷智投资是否有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

3、你公司对龙洲天和能源未能按计划进度投产导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公司投资龙洲天和能源CNG项目,拟在天津市大港区古林工业区内建设日产30万Nm3压缩天然气(CNG)加工厂一座。项目设计规模为:日生产压力为25MPa的压缩天然气30万Nm3/d,其中管束车加注规模为28万Nm3/d,CNG汽车为2万Nm3/d。根据公司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于2015年底完成建设阶段,但后续受项目建设、审批缓慢等因素影响,龙洲天和能源于2016年度尚未完成项目建设。管理层于2016年末例行对商誉情况进行复核,认为亏损主要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环境、资产状况等内外部因素,CNG项目对应的商誉并不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同时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对资产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和管理层的判断保持一致。

龙洲天和能源于2017年4月才取得母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资产组开始投产。投产后,受上游气源价格、供气量等因素影响,资产组处于经营亏损。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和相应的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对龙洲天和能源CNG项目资产组截至2017年12月31日65%股权价值进行了测算。经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回收金额)为-2,084.7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龙洲天和能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261.65万元,对应商誉的账面价值为3,638.25万元,两者之和为2,376.60万元。因此,2017年底龙洲天和能源CNG项目资产组65%股权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和商誉之和,商誉全额减值。

商誉减值依据的是公司未来期间内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业绩补偿仅是针对并购后3年的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差额。当出现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况,导致相应调低被收购方未来更长时间内的现金流量预测时,对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将大于本期可确认的业绩补偿收益。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在通常情况下不应出现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小于业绩补偿收益的情形。

龙洲天和能源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期累计亏损2,075.97万元,应补偿业绩承诺金额为4,275.9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商誉金额小于应补偿业绩承诺金额,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关于交易对方旷智投资的履行业绩承诺的能力:(1)因交易对方违约、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尚余股权交易尾款755.80万元未支付给交易对方;(2)交易对方所持龙洲天和能源35%股权、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所持华天汇金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80%股权已质押给公司,作为其履行业绩承诺的担保,但根据目前情况,公司暂无法判断该等股权的可实现价值。(3)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交易对方、其实际控制人王一鸣以及华天汇金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已涉及多起诉讼并被申请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因此公司认为除前述公司掌握的资产外,交易对方已无其他履行业绩承诺的能力。

3、对龙洲天和能源业绩低于预期所采取的措施:(1)于2017年8月起诉交易对方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2)于2017年8月开始全面加强龙洲天和能源经营管理,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精简人员,降低管理成本;(3)拓宽上游气源供应商的合作,扩大供应量,降低采购成本。(4)通过完善相关经营资质,扩大销售方式,拓展经营市场,争创经营效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 CP15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第二次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7年2月22日、3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和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均为10亿元;2018年2月22日,公司按期兑付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至此本次注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发行金额为10亿元,可发行额度为10亿元。上述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8月3日、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2日和2018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8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7%,起息日为2018年3月19日,兑付日为2019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期发行完为止,公司短期融资券存续发行总金额为83亿元。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具体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公告编号:临2018-031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7),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拟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200人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因本公司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2月15日永泰集团及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由于本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标的及质押担保物,而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导致该换股标的及质押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三)审核和发行程序及其实施》“第五章特殊情形处理”之规定,永泰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16日起中止审查。

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至今尚未复牌,至2018年3月17日永泰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已超过3个月。为此,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三)审核和发行程序及其实施》中“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超过3个月的,按规定的相关程序确定终止审核。”之规定,于2018年3月17日对永泰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终止审核。

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永泰集团书面通知:鉴于上述原因,永泰集团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公告编号:2018-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spprec.com/sczw/)于2018年3月19日发布了“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中标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道路长度约1.87 公里,包含道排工程、桥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等。

(二)项目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

(三)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1)

(四)计划工期:240个日历天

(五)项目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2.2亿元。

(六)公示时间:2018年3月20日 至 2018年3月22日

注1: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栾汉忠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名称: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成员)

法人代表:张成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三)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李彦春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抓住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重大建设机遇, 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总投资约2.2亿元, 且为联合体中标项目, 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请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正式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金融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证券投资,存量规模不超过31.6亿元,年度新增投资约4.6亿元,存量投资退出后可以滚动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公司专业投资平台通过自营投资或通过信托、证券、基金公司等第三方通道和私募平台进行投资。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鸿中天”)、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于2017年11月以自有资金共计45000万元整认购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由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红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公告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汇鸿中天、汇鸿中锦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分红收益,金额共计7304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上述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三、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分红公司预计可获得收益人民币7010万元。此次投资收益将计入2018年度损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3月22日起,诺亚正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应遵循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